

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景区无人机巡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7306

采购人：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2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附件	2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景区无人机巡检服务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景区无人机巡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8月6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5G7306

1.2 项目名称：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景区无人机巡检服务项目

1.3 项目预算：15万元/年

项目最高限价：15万元/年（本项目按照单年进行报价，单年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采购需求：本项目计划建设一套针对幕燕景区巡检的智能系统，通过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对幕燕景区进行全覆盖。每日进行自动化巡检，针对景区的防火（坟区监测）、地质灾害监测、边界预警巡查、夜间人员驻留、节假日人流疏导、清明节巡查等影响景区安全的问题进行预警，提升巡检效率。幕燕景区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包含航线规划、数据管理、自动巡检等模块，配套安装一套无人机机巢，实现日常巡检、应急特巡等场景的巡检告警应用，提升巡检工作效率。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建设，自内容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巡检工作后服务期为三年。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5年7月25日17时至2025年8月1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3 具体获取方式：供应商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在平台内选择本项目，按照平台提示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档，下载时间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如需纸质版采购文件请在电子档下载成功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支持现场获取或顺丰邮寄到付)。

3.4 采购文件服务费：100元/套。(缴纳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5年8月6日9:0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8月6日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1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6.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7.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东路 3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584060711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张近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8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近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参照法律

1.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 政策功能

无。

二、响应文件编制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报价表；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 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四、磋商

9. 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 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澄清有关问题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

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磋商费用

16. 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以预算金额*年限为计费依据，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5
2.1	服务方案 (64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出幕燕景区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算法库建设与无人机智能巡检平台建设方案:</p> <p>系统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科学性、完善性、针对性先进完备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举措的得 20 分;</p> <p>系统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科学性、完善性、针对性好的得 17 分;</p> <p>系统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对于可操作性、科学性、完善性、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14 分;</p> <p>系统分析及解决对策方案对于可操作性、科学性、完善性、针对性较差的得 1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0
2.2		<p>供应商日常巡检方案,以及针对突发状况处理措施:</p> <p>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全面细致得 12 分;</p> <p>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9 分;</p> <p>方案有欠缺、具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得 6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

2.3		<p>供应商对于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软件升级、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详细、合理、操作性强且有不同于其他供应商举措的得 12 分；</p> <p>方案较详细、合理、操作性好得 9 分；</p> <p>方案基本包含以上各项，基本详细、较合理、操作性有欠缺得 6 分；</p> <p>没有不得分。</p>	12
2.4		<p>巡检飞行频次：</p> <p>针对森林防火季巡检（防火季期限 6 个月，每天至少 1 次）、汛期巡检（汛期 2 个月，每天至少 1 次）、夜间巡查（每天至少 1 次）、边界巡查（每周至少 1 次）、重大节假日巡查（每天至少 1 次）几个方面，提出合理的飞行频率，飞行频率合理且一年飞行总频次达到 2000 次及以上的，得 20 分；总量达到 1600 次及以上低于 2000 次的得 15 分；总量达到 1200 次及以上低于 1600 次的得 10 分；低于 1200 次的不得分。</p>	20
3	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类似无人机巡检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6
4	项目组 成员 (9分)	<p>项目组成员具有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每提供一名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9
5	软件 著作权 (6分)	<p>供应商具有无人机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每一个软件著作权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须提供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6
6	合计		100

说明：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景区无人机巡检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1.幕燕景区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建设

(1) 项目概况：本项目计划建设一套针对幕燕景区巡检的智能系统，通过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对幕燕景区进行全覆盖。每日进行自动化巡检，针对景区的防火（坟区监测）、地质灾害监测、边界预警巡查、夜间人员驻留、节假日人流疏导、清明节巡查等影响景区安全的问题进行预警，提升巡检效率。幕燕景区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包含航线规划、数据管理、自动巡检等模块，配套安装一套无人机机巢，实现日常巡检、应急特巡等场景的巡检告警应用，提升巡检工作效率。

1.1.1.主要工作内容

(1) 幕燕景区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算法库建设

(2) 幕燕景区无人机智能巡检平台建设

1.1.2.项目整体建设的技术要求

(1) 幕燕景区巡检整体方案设计要求

梳理幕燕景区区域关键位置的现有巡检模式和结果数据，针对现有巡检内容归纳自动化巡检需求，使用无人机巡检技术替代人工巡检，设计适合幕燕景区无人机智能巡检的方案并实施。

构建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的整体框架，包括三维可视化建模、航线规划、智能算法识别、自动巡检等模块，制定景区的无人机自动巡检和航线规划方案，设计防火（坟区监测）、地质灾害监测、边界预警巡查、夜间人员驻留、人流疏导等巡检多种场景功能应用。

(2) 三维可视化建模技术要求

针对幕燕景区巡检区域，系统构建三维信息化模型，实现三维可视化巡检功能，建模精度 L2 等级及以上，以图纸、实际测量数据为基础，适量增加模型结构、真实纹理，表现物体的基本形态、纹理特征和空间关系，平面和高度误差小于 50cm(或自身尺寸的 0.5%)。用于底图比对。

(3) 航线规划模块建设技术要求

采集巡检区域无人机巡检数据，用作自动巡检和数据分析的基础。基于点云模型规划飞行路径、拍摄位置和拍摄角度等信息，为无人机自动巡检提供基础航线数据。航线包括飞行起点和经停点、轨迹、拍摄位置、拍摄角度等作业需求，以及航线宽度、飞行高度、飞行速度等安全要求。航线支

持自我风险点检测、人工复核、多兼容、可复用、可调用功能，通过航线预览模拟无人机巡检飞行轨迹，检测飞行途中的风险点，保障无人机巡检安全作业。针对精细化的不同类型的巡检任务，智能巡检系统自动生成对应的默认参数航线，有进一步巡视需求和安全要求时，支持对航线细节进行调整。

（4）智能识别模块建设技术要求

搭建一套适配幕燕景区巡检模式的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依靠专业图像识别算法进行数据深度分析、判断，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建设智能识别模块，自动处理无人机回传、的照片，完成缺陷、隐患的自动识别和定位，弥补人眼识别存在的局限与不足，提升机巡数据的处理效率。图像识别的结果支持人工复合，矫正或添加缺陷、隐患信息，最终自动生成巡检报告（包含巡检时间、巡检设备、区间区段、巡检模式、拍摄照片、发现问题隐患详情等），并推送至后台员终端设备，为及时消除隐患提供快速响应。

利用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的智能图像识别功能，实现自动对巡检任务结果开展人工智能算法识别。支持调用防火算法，对景区内尤其是私坟区域出现的烟雾和火源自动识别；支持调用地质灾害监测识别算法，对地址灾害严重区域进行识别，减少灾害带来的问题；支持调用边界预警巡查识别算法，对边界非法侵占，树木非法砍伐现象进行识别；支持调用夜间人员驻留识别算法，对景区夜间逗留人员进行识别；支持调用人流疏导识别算法，对景区内的人员进行统计分析进行识别；支持系统自学习功能迭代更新。系统还支持查询、重置、识别、删除、导出任务结果；支持重新识别、或重新生成报告；对识别结果可进行识别正确、识别错误、重复正确、重复错误判断等详细的分析；将复合结果输出为巡检结果报告，巡检数据保留至本地部署的服务器，巡检报告在本地部署的终端可支持查看与下载。

（5）自动巡检模块建设技术要求

自动巡检模块实现远程化无人机自动巡检作业。通过在景区中部署无人机及机巢，为无人机巡检任务设计完整的作业计划和生命流程，实现无人机远程作业和自动充电。巡检计划下发后，部署的无人机按巡检计划的内容和时间执行自动巡检任务，采集现场的巡检图像数据。

自动巡检模块支持巡视任务与航线关联，系统根据巡视航线完成情况统计巡检计划的执行情况、执行次数等数据。同时，巡检计划可与航线自动匹配，根据巡检计划内容可自动制定巡检航线。自动巡检任务模块由主列表、设备台账和任务属性搜索等几部分构成，将任务按时间顺序排列展示，同步展示任务的状态属性、巡检类型、巡检内容等。并且在任务详情页面展示可视化三维航线，可检查起降路径、巡检路径、拍摄航点等具体航线内容。

自动巡检模块可掌握实时的动态数据（包括任务信息、设备信息和实时航线坐标等，）通过巡检作业页面展示设备作业的实时画面和动态数据，包括巡检航线下发功能、协同巡检功能、机巢任务在线监控功能、状态监控功能、任务区段管理功能、告警信息列表。机巢实时画面用于监控无人机是否正常、安全作业，通过航拍视频观察现场环境和拍摄目标。动态数据包括任务、设备信息和实时航线坐标、气象等影响飞行的因素，掌握无人机是否正常工作，以及机巢的运维状态。

1.2.幕燕景区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算法库建设

建设幕燕景区算法库，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定时计算，根据不同业务的需求，选择合适的运行周期，定时输出问题告警及统计数据。

1.2.1.防火算法

防火算法用于识别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的烟雾和火情，是景区巡查的第一步，通过防火算法的判断后，一旦确认当前是烟雾和火情，即可告警，将问题点的位置坐标发送至工单平台，由平台发送给区域负责人。

1.2.2.地质灾害监测算法

地质灾害监测算法用于识别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地质灾害，通过飞行时回传的数据，经过算法的判断后，一旦确认当前是地质灾害，即可告警，将地质灾害的位置坐标发送至工单平台，由平台发送给区域负责人。

1.2.3.边界预警巡查算法

在实际巡检过程中，现场情况随着高度、当天天气情况不同而变化。本次项目采用三维模型，通过回传数据于底图进行比对，对问题边界进行预警，分析掌握分布范围，高速有效的对其进行定位。

1.2.4.夜间人员驻留算法

夜间人员驻留算法用于识别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夜间逗留人员，通过飞行时回传的数据，经过算法的判断后，一旦确认当前是夜间逗留人员，即可告警，将人员的位置坐标发送至工单平台，由平台发送给区域负责人。

1.2.5.人流疏导算法

无人机在飞行过程中，通过实时回传的数据分析，将采集数据回传至平台，通过多次，查看景区人流情况，经过算法比对，确定景区人流是否超过景区容量，一旦确定当前是人流超过，即可告警。通知景区管理人员进行人流疏导。

1.3.幕燕景区无人机智能巡检平台建设

依托无人机、无人机机巢以及算法库提供的各类数据成果，建设无人机智能巡检平台，通过平台将数据进行合理分类及展示。

1.3.1.显示与接入系统

系统支持主流无人机及无人机巢接入，提供平台显示服务；

1.3.2.GIS 一张图

系统支持 GIS 一张图，支持叠加倾斜摄影、正射影像、SHP、KML、KMZ 矢量文件、全景图等；

1.3.3.自动生成

系统支持全自动生成倾斜摄影、正射影像及点云；

1.3.4.AI 识别

具备 AI 智能识别功能，结合巡检需要，实时回传巡检影像，后台自动智能识别结果并自动存储影像结果；

1.3.5.历史记录回看

具备无人机飞行轨迹查看及历史查询，支持实时回传影像，支持查询与回放巡检过程影像；

1.3.6.问题点分布

具备巡检问题点分布展示，巡检结果可查看基本信息，包含时间、经纬度、影像等信息；

1.3.7.远程控制云台

系统云台控制：支持控制变焦、红外模式切换等功能，支持外接飞行控制摇杆；

1.3.8.可视化三维航线

支持展示可视化三维航线，实时获取无人机回传的真实坐标数据，叠加在三维点云航线上做以展示。航线由起飞路径、巡检路径和返航路径三部分构成，由具有经纬度和高程的真实航点连接构成。

1.3.9.断点续飞

支持断点续飞，在任务执行中，因人为操作或者电量不足返回起飞点导致退出了任务模式或者停止了任务，都会记录断点。任务重新开始后随即自动返回断点处，继续执行未完成的航点任务。

1.3.10.远程控制

系统支持无人机飞行的姿态、速度、位置等信息实时回传显示，并在底图上有对应无人机模型实时做出响应动作，支持远程操控无人机、下达临时巡检命令、控制相机视角和方位

1.3.11.任务管理

主要包括任务创建、任务修改、任务分类和任务查询。巡检任务包括任务的时间、任务状态、任务的执行情况等；

1.3.12.自动识别缺陷隐患

上传图像自动传输到图像识别系统，对巡检结果影像等信息进行分析，并将分析出的缺陷统一展示在系统列表；

三、提供全新无人机系统 1 套，技术与性能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停机坪

1、整机重量 ≤ 56 千克（不包含飞行器）。

2、舱盖开启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长 1800 毫米，宽 750 毫米，高 500 毫米。

3、防护等级 \geq IP56。

4、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 4500 米。

5、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

水平： ≤ 1 厘米+1ppm（RMS），垂直： ≤ 2 厘米+1ppm（RMS）

6、GNSS 定位系统支持 BeiDou+Galileo+GPS+GLONASS。

7、空调系统：具备直流 48 伏压缩机空调。

8、电池容量 ≥ 11 安时。

9、充电时间 ≤ 30 分钟。

10、续航时间 ≥ 4 小时。

11、网络接入类型：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传感器支持环境温度传感器、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水浸传感器、机巢内部温度传感器、机巢内部湿度传感器。

13、防雷能力支持交流电接口 20 千安防护以太网接口 10 千安防护。

14、边缘计算能力支持外接交换机进行数据通信。

（二）、无人机

1、裸机重量 ≤ 1900 克。

2、最大起飞重量 ≥ 2090 克。

3、防护等级 \geq IP55。

4、尺寸 \leq 长 380 毫米，宽 420 毫米，高 215 毫米（不含桨叶）。

5、轴距：对角线轴距 ≤ 500 毫米。

- 6、最大上升速度 ≥ 6 米/秒。
- 7、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 15 米/秒。
- 8、最大抗风速度 ≥ 12 米/秒。
- 9、最长飞行时间 ≥ 52 分钟。
- 10、最大作业半径 ≥ 10 公里。
- 11、最大续航里程 ≥ 43 公里。
- 12、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 6000 米
- 13、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
- 14、广角相机 $\geq 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4800 万；最大照片尺寸： $\geq 8064 \times 6048$ ；单张拍摄像素 ≥ 1200 万像素。
- 15、中长焦相机 $\geq 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4800 万；最大照片尺寸 $\geq 8064 \times 6048$ ；单张拍摄像素 ≥ 1200 万像素。
- 16、长焦相机 $\geq 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4800 万；最大照片尺寸 $\geq 8064 \times 6048$ ；单张拍摄像素 ≥ 1200 万像素；数字变焦 ≥ 16 倍（混合变焦 112 倍）。
- 17、热成像相机录像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30\text{fps}$ ；帧率 $\geq 30\text{HZ}$ ；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测温范围支持 -20 至 150 ；数字变焦 ≥ 28 倍。

★供应商需提供技术与性能响应或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确保所投入的无人机设备能够满足以上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建设成效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针对性解决幕燕景区难点问题，针对幕燕景区的防火（坟区监测）、地质灾害监测、边界预警巡查、夜间人员驻留、人流疏导等影响景区安全问题预警，提升巡检效率质量。幕燕景区无人机智能巡检系统，包含航线规划、数据管理、自动巡检等模块，配套安装无人机机巢，实现日常巡检、应急特巡等场景的巡检告警应用，提升巡检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降低人工巡检作业风险。

五、其他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建设，自内容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巡检工作后服务期为三年。
- 2、无人机智能巡检服务：提供智能算法服务，提供防火算法服务、地质灾害监测算法服务、边界预警巡查算法服务、夜间人员驻留算法服务、人流疏导算法服务；无人机智能巡检平台应用服

务，包含显示与接入系统、GIS 一张图、自动识别缺陷隐患、断点续飞等基础功能。

无人机飞行频次：确保一年服务期内不低于 2000 次飞行，供应商根据上述服务内容合理分解飞行频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方案。

人员培训要求：提供用户操作人员（2 人以上）培训，确保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无人机日常操作，协助用户操作人员取得飞行操作证书。

3、服务地点：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

4、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建设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

（2）验收内容：详见项目建设内容。

5、服务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需求。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维护服务；从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开始到用户方正常应用系统恢复正常所需时间不大于 12 小时；从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开始，到全部故障排除，整个系统完全恢复到故障前的正常状态所需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

2、供应商应按其参选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3、需提供至少 4 人的团队成员。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年度支付费用，具体付款如下：

1. 第一年：自内容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巡检工作后 7 天内，采购人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80%，一年巡检工作完成后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20%；

2. 第二年：进入第二年度巡检工作后 7 天内，采购人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80%，一年巡检工作完成后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20%；

3. 第三年：进入第三年度巡检工作后 7 天内，采购人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80%，一年巡检工作完成后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或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年度支付费用，具体付款如下：

1. 第一年：自内容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巡检工作后 7 天内，甲方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80%，一年巡检工作完成后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20%；

2. 第二年：进入第二年度巡检工作后 7 天内，甲方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80%，一年巡检工作完成后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20%；

3. 第三年：进入第三年度巡检工作后 7 天内，甲方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80%，一年巡检工作完成后支付每年合同价款的 2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报价为：_____万元/年。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
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南京市幕燕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材料附后）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材料附后）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